

东区财字（2018）75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重点专项资金 检查结论的通知

城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重点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东区财字〔2018〕70 号）的工作要求，我局派检查组，对你单位 2017 年下达的食品药品抽检经费进行重点检查，重点就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宁财社字〔2017〕1266 号）要求，下达我区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金为 1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按照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预字〔2017〕451号）要求，将10万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足额拨入，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宣传培训及监管能力建设等。

（二）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6月7日，经检查城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实际到位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10万元，截至检查时，尚未形成支出。

二、检查发现问题

城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未形成支出，资金没有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结论

城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区财政局。

城东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0日

抄送：市财政局财监处，存档（三）
